**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課程諮詢培訓教師遴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3. 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5. 課程教師遴選方式：
   1. 由各科推薦：由各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2.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3.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課程諮詢培訓教師遴選推薦表**

**推薦單位(請打勾並填寫)**

□\_\_\_\_\_\_\_\_\_\_\_科推薦

□\_\_\_\_\_\_\_\_\_\_\_處推薦

□合格教師自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現職職稱 |  |
| 領域專長 |  | 電子郵件 |  |
| 當事人簽名： | | | |

**推薦人簽名：**